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荣信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8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0年3月12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九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 20,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（续授信），期限一年。

2、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左强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事宜，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特此公告

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0 年 3 月 13 日